

第四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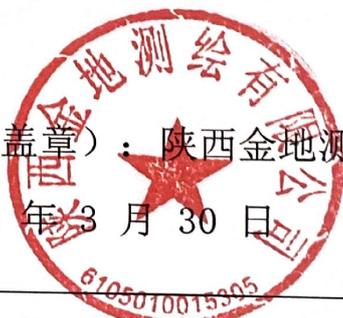
渭南市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